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4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4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4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4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4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44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4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4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燕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陳運沛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林漢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警署警長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蘇偉雄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
警署警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林漢輝先生
梁家俊先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16/2024 號文件。

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修頓花園樓下行人路的環境衛生情況，包括小食店外路面食物污漬，以及懷疑有人於夜間在該處便溺，產生異味和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密清潔該處街道或提前在該地點上午時段的清潔工作；
- (ii) 摩理臣山游泳池外的街道有野鴿聚集，縱使食環署已有便衣執法人員巡視，仍有居民在該處餵飼野鴿，引致鴿糞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在該地點的清潔工作；及
- (iii) 在駱克道與軒尼詩道之間，位於立興大廈旁的一條公家後巷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建議食環署於該後巷增設攝錄機以作監控。

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修頓花園樓下小食店外為署方重點的恆常清潔地點。就懷疑有人便溺的情況，署方會派遣便衣執法人員在非辦公時間到場巡查及進行執法行動。如附近居民發現該街道有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嘗試在清潔工作流程上作出調動，於上午時段提早清洗街道，以回應居民的需要；
- (ii) 摩理臣山道為署方重點打擊的衛生黑點，就該處的鴿糞問題，署方會加強巡查，並會根據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發出告票。按該法例的規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餵飼野鴿行為，署方便能發出告票，料可提升打擊餵飼野鴿的成效；及
- (iii) 就立興大廈旁的公家後巷，署方會派遣便衣執法人員於非法棄置垃圾的高峰時段加強巡查及進行執法行動，以增加阻嚇作用。長期而言，署方會審視是否需要增設攝錄機以作監控。

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

討論完畢，以及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劉璧瑩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蘇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17/2024 號文件。

1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感謝食環署跟進雲地利道和聚文街狗隻便溺問題，近期該處因狗隻便溺造成氣味滋擾的投訴有所減少；
- (ii) 關注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和雅谷大廈旁玻璃容器回收點附近衛生狀況欠佳，詢問該處的清潔工作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或食環署負責；
- (iii) 記利佐治街有大量電訊公司傳銷攤檔佔用行人路，有關人士會在欄杆上繫綁太陽傘並懸掛水樽用作煙灰缸，希望政府部門採取行動加強打擊上述行為；
- (iv) 修頓球場與莊士敦道一帶欄杆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的情況日益增多，詢問這些單車應由地政總署或食環署處理；
- (v) 就區內行乞活動有所增多，特別是在茂蘿街和巴路士街，行乞人士的雜物造成氣味滋擾問題，影響附近食肆。此外在連接灣仔港鐵站與會展的行人天橋，亦有行乞活動，希望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及

- (vi) 屢接獲居民投訴區內有個別行乞人士或露宿者裸露身體部分。委員提議灣仔民政事務處統籌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處理。此外，委員表示有露宿者長期在修頓球場流連。縱使露宿者離開該處後，亦會攜同其物品遷移到區內其他地點。委員希望政府部門跟進區內行乞人士和露宿者的滋擾問題。

1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定期檢視玻璃容器回收點的狀況，並更換狀況欠佳的回收桶。署方已於會議前安排更換雅谷大廈門口的回收桶，並已提醒玻璃管理承辦商留意回收點的運作情況。

1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 (i) 清潔街道屬食環署職責，署方會配合環保署清潔回收點周邊的地方，並於環保署的回收承辦商收集回收物後，到場視察該地點的衛生狀況，按情況作出跟進；
- (ii) 就區內非法展示宣傳品問題，署方有檢控違例人士。就記利佐治街有太陽傘和椅子阻塞道路，署方會考慮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會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及檢取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宣傳品；及
- (iii)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街頭行乞活動。

16.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吳智豐先生表示，署方會負責清理廢棄單車，程序為先發出告示要求物主移走單車，如單車在指定時間後仍未移走，署方會視該單車為廢物來作清理。倘若單車並非被棄置，署方則會轉介予相關的部門跟進。

17.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皓壹先生表示，會留意區內行乞人士和露宿者的活動，並繼續與其他部門監察情況。

18.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運沛先生表示，對於區內的露宿者問題，處方與其他部門有不同的聯合行動管理情況，例如警方會支援食環署的清潔行動。就特定露宿者的投訴，如問題持續，或需另作討論以探討是否有執法以外的處理方法。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2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第 18/2024 號文件。

21.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23.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簡介第 19/2024 號文件。

2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2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贊揚政府部門早前在颱風吹襲時所採取的措施，例如及早與關愛隊聯絡和協調，用繩加固街道上的垃圾桶，及妥善清理和疏導水渠，從而使灣仔區在颱風吹襲下較少受風災影響。委員接續提問部門就風季來臨的準備工作。

27.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皓壹先生表示，每次颱風來襲時，均有賴社區各界盡早報告區內的最新狀況，例如報告出現渠道淤塞和樹木倒塌的地點，使各政府部門得以從速處理問題和使社區盡快復常。各政府部門均有其緊急聯絡人員，颱風前也會在社區提前做好準備工作。此外，亦會在颱風期間，與各區議員、關愛隊隊員和義工，及「三會」委員保持聯絡。

2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表示，署方及其潔淨承辦商會在颱風到來前，用繩加固街道上的垃圾桶，以減少公物損耗。就風季時的準備工作，署方及其潔淨承辦商人員會加強巡視渠道淤塞黑點。在風球懸

掛時，署方會安排緊急應變人員，在安全情況下進行疏導渠道工作。同時，署方會與灣仔民政事務處保持聯絡，在獲悉有需要清理的地點後，可迅速派遣緊急應變人員前往該處進行清理工作。

2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指，打風後留下的園林廢物可送往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回收和轉廢為材，未來如遇上颱風吹襲，署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食環署檢視如何安排把園林廢物回收和轉廢為材，避免浪費。

30. 就委員提問有關園林廢物的處理方式，環保署代表李梓藝先生補充指，園林廢物如倒塌的樹木回收以再造成有用的物件。有關園林廢物的詳盡資訊，可瀏覽環保署 Y·Park 的網頁(www.ypark.hk)，或致電熱線(5743 9221)或電郵(info@ypark.hk)與承辦商聯絡。

31. 委員希望食環署的前線工作人員在加固垃圾桶時，留意避免繩索跌落地面，以致有機會絆倒行人。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表示備悉此意見。

32. 委員就寶靈頓道和堅拿道西之間的後巷中有沙井破損，以致該處的渠道亦同時受損，表示曾聯絡屋宇署跟進，惟屋宇署回應指該位置屬私人地方，而該處的三棟大廈即寶靈大廈、友光大廈和冠景樓各有其所屬法團，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能協調法團之間的溝通工作，以加快修復相關渠道。

[會後補註：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會議後曾與相關大廈法團和管理組織聯絡，並得悉經協商後，三棟大廈法團同意共同聘用工程承辦商以處理有關的沙井渠道工程。]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4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